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吳姍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022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工作小組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聯絡人及電話：吳姍真科員 03-8223294

出席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地政處

列席者：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林科員宥彤、本府地政處林科員睿哲、本府地政處吳辦事員郁旻

備註：

- 一、旨案本府工作小組之局、處（副）長、科長及承辦人員務必出席與會。
- 二、檢附會議議程，請攜帶與會。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另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內政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指導相關作業外，且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本縣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委託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規劃團隊）協助辦理，並依據內政部提供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應辦事項」，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成立府內工作小組，俾續辦理相關作業程序。本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過程將持續召開工作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並擬將劃設原則決議納入本縣劃設說明書。本次會議將針對劃設作業相關疑義提會討論。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涉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公告之水道」，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指導，前述劃設條件之劃設參考指標為公告河川區域線，該指標之劃設依據為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
- 二、有關河川區範圍劃設依據，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錄一，河川區域得視主管機關需求，選擇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並於劃設說明書中敘明。考量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攸關河川主管機關之管理需求，應依據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提請討論。

- 三、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4 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制定完竣後，除海洋資源地區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請中央管河川管理單位提供河川圖籍，以利釐清作業疑義。

擬辦：請與會單位表示意見，並依本次決議作業方式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邊界調整原則

說明：

-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說明，各縣市政府可檢視個別都市計畫之類型，以及其內容所載之其他分區劃設原意，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如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其規劃原意具有保育保護性質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二、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據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9 條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都市計畫範圍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界，係為避免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造成後續都市計畫分區管理困難，如劃設方式後續無分區管理及樁位測釘困難，則得依所提處理方式辦理，並於劃設說明書中載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調整。
- 三、經查本縣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範圍：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有兩處—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屬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有四處—光復都市計畫、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富里都市計畫。
- 四、有關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須據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參考指標主要為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之國土保安區及中央管河川，所涉範圍非屬完整保護區之使用分區；考量倘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範圍恐涉及私有土地，倘非依都市計畫範圍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界，造成後續都市計畫分區管理困難；又涉及中央管

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情形亦同。為降低民眾疑慮與後續都市計畫執行困難，提請討論。

擬辦：請與會單位表示意見，並依本次決議作業方式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議題三、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

說明：

- 一、本縣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作業前經 109 年 5 月 4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109 年 10 月 22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討論決議，依照規劃團隊建議樣態初步劃設本縣鄉村區單元，並就特殊案例提供營建署輔導團研議，有關案例業經 109 年 12 月 25 日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提出討論，尚符指導之劃設原則，惟有關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營建署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3 次研商會議修正有關原則撰擬方式。
- 二、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3 次會議決議辦理(詳附件)，參採本府工作會議討論內容與營建署修正後劃設原則報告，一併修正有關文字，並對應劃設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提會討論。

擬辦：後續請依營建署相關指導辦理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倘有疑義再提會討論。